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购买武汉江湖映画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求。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冷凇

于新波

2023年12月26日